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黃子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u038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32400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WQC8SB）



主旨：檢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114年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考試日程表、宣傳海報及考試規則各1份，敬請貴校鼓勵新住民及外籍人士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3年12月2日華測字第1132000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共舉辦10次聽讀測驗正式考試，每次於星期六、日連續2日辦理，相關日程安排及報名費用請見附件。
- 三、114年共舉辦2次聽讀測驗大型預試，分別於4月及10月舉行，可作為正式考試前之練習，可熟悉測驗流程。
- 四、為配合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，114年共舉辦2次聽力測驗正式考試及3次口語測驗正式考試，皆於星期日辦理，相關日程安排及報名費用請見附件。
- 五、測驗報名方式：
  - （一）個人報名：請考生於報名期間逕至「華語文能力測驗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。

(二)團體報名：

- 1、團體報名可於開放報名前一週向本會申請團報名額，考生人數須達30位。由單一窗口彙整上傳報名資料與考生照片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測驗費用匯款。
- 2、欲採團體報名，請務必提早作業，再三確認所有考生之報名資料和照片齊全正確，倘違反考試規則，將導致考生喪失應考資格，不能申請退費，請務必小心處理。
- 3、為保障個人報名考生之權益，團報考生將由該會指定考試中心。

六、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規則如附件，請於報考前詳閱。

七、報名相關連結：

(一)114年正式及預試考試日程表：[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sign\\_up/tw/list/](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sign_up/tw/list/)。

(二)線上報名系統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TW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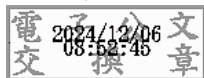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學習資源：

(一)華語文能力測驗線上試題免費下載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>。

(二)學習指南、題庫下載及模擬試題詳解等：  
[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study\\_resources](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index.php/exam/study_resources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